

觀音國小 108 年度「音緣定桃園，幸福跟著來」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為促進各機關團體未婚員工交誼，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彼此互動及擇偶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- 四、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五、 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參加費用	參加名額	集合地點
108 年 5 月 19 日 (星期日)	大溪花海農場	新台幣 800 元	預計 36 名 (男女各半，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)	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(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)

六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正職教師、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長期代理教師之未婚人員【不含臨時工程助理員、臨時人員、代課教師、課後照顧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】，女性以本款人員優先，如有名額開放以下人員參加。
- (二) 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員工。
- (三) 知名企業及醫療院所之現職未婚人員。

七、 報名及繳費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 止。請填妥報名表並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加蓋戳章以茲證明後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逕送或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人事室劉小姐，未經人事單至蓋戳章者請另附在職證明(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得以員工卡(桃樂卡)佐證)，傳真或 e-mail 後請來電確認。

電話：(03)4732009 分機 710

傳真：(03)4731558

e-mail:giesl68@gies.tyc.edu.tw

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

- (二) 確認錄取名單後，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下班前 公布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gies.tyc.edu.tw/>)。並以 e-mail 通知錄取者，其餘人員列入候補名單。錄取者請於接到繳費通知後，「3 日內」完成繳費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事宜：

1. 親自臨櫃繳納或 ATM 轉帳繳納

金 額：新台幣 800 元

戶 名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
匯款帳號：77301040094329

代收銀行：桃園市觀音區農會(7730014)

*請務必於匯款單附註欄註明:108 年觀音國小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報名費，另請傳真匯款(轉帳證明)至本校人事室並請電話確認。

2.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，本校將依序通知候補人員遞補。

- (三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活動日前 10 日(不含活動日及假日)書面通知本校，方得予全額退；書面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4 日至第 10 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 30%；書面通知於出發日前 1 日至第 3 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 70%；書面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 100%。活動當日取消參加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，恕不退費。倘報名人數眾多，本校將視實際報名情形、性別比例、年齡範圍及先後次序等，酌予篩選；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因報名人數眾多，報名額滿或報名日期截止後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會發送「候補通知」告知，請勿先行繳費。
- (五) 活動費用：本次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，每人應繳金額為新臺幣 800 元(含遊覽車資、膳食費、門票、場租、保險費、禮物道具、人員及行政雜支等)。
- (六) 錄取人員於活動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在職證明文件，以供報到時核對。
- (七) 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，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※承辦單位於活動前 5 天以 e-mail 寄發(行前通知)，通知相關注意事項，敬請留意 e-mail 信箱與垃圾信件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詳如概算表(略)

九、 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。